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0 号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2982170C）：

报来的《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30'1"，北纬 22°40'32"），项目用地面积 2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107.31 平方米，年产油墨清洗剂 8700 吨、润版液 25000 吨、洁版液 3100 吨、水胶辊清洗剂 2500 吨、起渍液 100 吨、还原液 100 吨、保护胶 1000 吨、喷粉 5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 10000 吨、凹版油墨 8000 吨、水性油墨 6000 吨、水性光油 6000 吨、黄色浆 2400 吨、红色浆 2400 吨、588 胶质油 27060 吨、218 树脂油 17880 吨和 1307 树脂油 11880 吨。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4-442000-04-02-758284，以下简称“项目”）于现厂址扩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扩建内容包括：①新增丙烯酸固体树脂 2000 吨/年和丙烯酸乳液 3000 吨/年的生产，对应新增相关原辅料及设备；现有项目部分生产车间增加储罐或辅助设备；②扩建后取消凹版油墨的生产；水性油墨的生产调整至甲类车间，年产量不变；③现有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均由“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改为二级活性炭。扩建项目年产丙烯酸固体树脂 2000 吨、丙烯酸乳液 3000 吨、水性油墨 6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反应釜冲洗水（60 吨/年）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间接冷却用水（1680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13.2 吨/年）、水循环式真空泵废水（24

吨/年)及初期雨水(141.63吨/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槽罐车运送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乙类厂房的丙烯酸固体树脂生产过程的聚合反应不凝气和造粒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丙烯酸乳液生产过程的树脂溶解釜废气、乳化釜废气和反应釜不凝气经管道收集,检测取样口废气经围挡+集气罩收集;过渡罐和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直连呼吸阀收集;以上废气经“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上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油墨生产过程的搅拌、分散、研磨、灌装废气,胶印油墨分散、搅拌和研磨过滤废气,水性光油分散、搅拌和研磨过滤废气,化油车间废气,挤水车间废气以及丙类储罐呼吸废气等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采取封闭式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丙烯酸固体树脂、氯化聚丙烯树脂、聚酰胺树脂、颜料、蜡粉和雕白块等的废包装袋、投料工序中沉降于地面的粉尘废包装袋(固态原材料包装袋)、投料工序中

沉降于地面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过硫酸铵包装袋、沾有化学品的废手套、滤渣和废液、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α -甲基苯乙烯、链转移（TPMS）、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乳化剂、消泡剂、叔丁基过氧化氢、水性油墨、导热油和水性分散剂等废包装桶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如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做好贮存、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并做好台账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全厂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编制应急预案；甲类仓库、甲类厂房、乙类厂房和丙类储罐区周边设置导流管，导流管与事故应急池连通；甲类储罐区和丙类储罐区均设有围堰；甲类储罐区与事故应急池连通，设置封堵阀门；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通，设置阀门；

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危险废物仓设置缓坡；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有效容积为 71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和初期雨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564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49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4 日